

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分布於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社會團體。 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一、社會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發起人戶籍或工作地（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分布於七個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得向內政部申請籌組全國性團體。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人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為簡化作業及配合本規定相關點次之修正，調整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內容並整併如附件一至附件四，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團體代表）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影本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外僑居留證、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影本一份（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二、<u>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消極資格者。</u> 發起人應於發起人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具結無前項消極資格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發起人應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具足資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一份（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影本、外僑居留證影本、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一份（立案證書影本、公司執照影本等）。 <u>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u>	一、發起人代表年齡及資格限制，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無須重複訂定，爰刪除第一項文字，另保留發起人如為團體應以其推派之代表為資格認定之文字，並合併至第二項。 二、發起人為團體者，且為公司或商業，其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資明確。 三、依憲法第十四條

	<u>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u> <u>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另附下列文件：</u> <u>(一) 教義及經典。</u> <u>(二) 教主及其生平事略。</u> <u>(三) 宗教儀規。</u> <u>(四) 傳教沿革。</u>	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同類型之社會團體，其申請許可立案之作業方式應維持一致性，不宜有差異性對待，至團體於立案後，於推動辦理各項業務時，即本應遵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並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爰刪除第四項發起人之專業資格特殊性限制，及刪除第五項申請宗教團體應另檢附之文件。
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三)宗教團體：以<u>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u> (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	三、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u>主要功能</u>之團體。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u>主要功能</u>之團體。 (三)宗教團體：以<u>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u>之團體。 (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	一、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五項規定刪除，併同調整本點修正規定第三款宗教團體之定義，且考量部分非制度化之宗教團體非必然皆有宗教經典及儀規，且實務上無需審查其宗教經典及儀規內容，即可

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六)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七)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u>經濟性任務</u>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八)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九)宗親會：以<u>姓氏相同者為主</u>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十)同鄉會：以<u>原籍貫</u>或	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u>主要功能</u>之團體。 (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u>主要功能</u>之團體。 (六)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u>主要功能</u>，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七)經濟<u>業務</u>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u>經濟業務</u>或相關學術之研究、發展為<u>主要功能</u>之團體。 (八)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u>主要目的</u>之團體。 (九)宗親會：指<u>姓氏相同者</u>組織之宗親團體。	辨別該團體是否具有宗教屬性，爰僅保留宗教教義文字，並修正為促進宗教發展之團體。 二、為彰顯性別平等之精神，並衡酌原住民、客家人等多元文化之需求，第九款宗親會之定義，爰放寬至姓氏相同者為主。 三、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十一)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十二)其他公益團體。	(十)同鄉會：指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十一)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要功能之團體。 (十二)其他公益團體。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應明確表示其任務性質，並與宗旨相稱。 (二)宗旨：團體之<u>設立目的</u>及團體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u>公益性</u>社會團體。 (三)組織區域：<u>會員所在之</u>行政區域名稱。 (四)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之。	四、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u>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相稱。</u> (二)宗旨：<u>載明團體之基本目標及本團體</u>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三)組織區域：<u>載明所屬之</u>行政區域名稱。 (四)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會址得設於其他地區)，會址得不詳列門牌號碼，須設分支機構(辦事處等)者，載明應報經主管機關核	一、章程名稱所應載明事項部分，考量人民有結社自由、自由選擇參加團體之權利且會員資格係團體理事會權責，爰於第一款刪除該等文字，並配合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五款新增團體章程所載任務之定義。 三、依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落實青少

(五)任務：<u>團體推動及執行之事項。</u> (六)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 2. 會員入會之程序、資格、條件及限制。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准設之。 (五)任務。 (六)組織：<u>載明</u>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如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職權；如有其他內部組織，載明設置之條款。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1.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u>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除預備會員(或準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u> 2. 會員入會之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3. 會員出會、除名之程序及條件。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年自由、平等參加文化、藝術等活動之權利，並彰顯政府機關對扶植青少年結社自由與發展之重視，爰予刪除第七款有關會員(會員代表)之年齡限制。 四、第九款增列選任職員之種類；基於各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應均等原則，爰明定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人數應定額；分區會員代表選舉方式應由團體另定選舉辦法載明辦理方式，爰刪除第三目文字內容；第四目增定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監事長)應分別具有理事、監事身分之文字，並可涵蓋直接選舉及間接選舉之態樣；另尊重團體自治，刪除原第四目另定選任職員職稱需報主管機關核備等之規定。
---	--	--

2. 會員之義務： (1)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2)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九)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u>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u>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u>其人數應為定額</u>。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u>會員代表大會</u>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4. <u>理事長、常務理事為當然理事；常務監事(監事長)為當然監事。</u> (十) 會議：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	1. 會員之權利：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應基於均等原則，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於章程任意予以限制或剝奪。 2. 會員之義務： (1) 會員有遵守團體章程、決議，<u>及繳納會費之義務</u>。 (2) 載明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九) 會員代表<u>與</u>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u>及</u>選任及解任： 1. 有團體會員(含會員單位及下級團體)者，應推(選)派代表行使會員權利，<u>並載明其名額</u>。 2. 為下級團體者，載明其選派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任及解任方式。 3. 成立後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有超過三百人以上之情形，並有改開代表大會之必要者，應載明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u>並載明會員代表之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u>。 4. <u>理事、監事應包括由其互選之職位(例如常</u>	五、其餘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合時宜規定。
--	--	---

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1. 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1. 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u>施行</u>，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u>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等)</u>。<u>社會團體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等職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章程另定之，其範圍以下列為原則：</u> (1)<u>理事長得稱為會長、社長，副理事長得稱為副會長、副社長。</u> (2)<u>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為一人者，得稱為監事長。</u> (十)會議：<u>載明</u>會議種類、召集時間、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決議額數及方法。 (十一)經費及會計： 1. <u>載明</u>經費來源項目及名稱。 2. <u>載明</u>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標準及繳納方式。 3. <u>載明</u>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u>載明</u>本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	
---	--	--

	關團體所有意旨之文字。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1. <u>載明</u>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u>後施行</u>，變更時亦同。 2. 訂定及變更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得於章程附載之。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載明之事項。	
五、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u>認證</u>、<u>驗證</u>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u>認證</u>、<u>驗證</u>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	五、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u>驗證</u>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u>驗證</u>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	文字酌作修正。

文本。	本。	
	六、申請許可設立社會團體，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主管機關核對相符後附卷。	實務上，申請許可設立社會團體所附具之證明文件無需提供正本，故無發還正本之需要，爰刪除本點。
六、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一)非人民團體法所稱之社會團體。 (二)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 (三)名稱、宗旨、任務顯不相稱。 (四)名稱與其他已許可社會團體之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五)名稱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 (六)章程任務違反法令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或列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七)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	七、社會團體之申請書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不合於程式： (一)名稱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者。 (二)名稱、宗旨、任務、會員及發起人資格顯不相稱者。 (三)名稱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四)章程宗旨、任務之內容，顯有誤導公眾之虞者。 (五)章程之任務規定未具體條列，或顯不可行者。 (六)章程任務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列有其他公私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者。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七)章程所列宗旨、任務涉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九點為修正規定第六點。 三、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另依人民團體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社會團體以公益為目的，團體於辦理各項任務時，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轄，爰針對不予許可之態樣，予以檢討整併，同時刪除部分規範，以與時俱進。 四、參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

<u>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設立，並於許可設立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u>	<u>及專門學術，而發起人名冊之學歷、經歷及職業資料所示之資格與該專門學術顯不相稱，或與章程所列會員資格條件顯不相稱，未能推展團體之設立目的者。</u>	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規定，爰第一款增訂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者文字。
<u>七、社會團體章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u> (一)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二)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三)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 (四)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	<u>八、社會團體章程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認其非以公益為目的：</u> (一)以團體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二)團體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者。 (三)允許會員或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四)任務項目有營利事業項目者。 (五)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申請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一)非本機關主管者。 (二)應提出之文件不完備者。 (三)申請書不合於程式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利益、社會秩序	與現行規定第七點整併至修正規定第六點，<u>爰刪除本點。</u>

	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五)設立目的違反法令者。 (六)設立目的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七)章程內容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者。 (八)設立目的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相違或顯不相容者。 (九)財務收入之總額，顯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推展業務所必要之活動開支者。 (十)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者。 前項不予許可之情事，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主管機關得先行許可籌組，並於許可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及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審議後再予核備。	
八、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u>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u>，逾期不補正者，<u>檢還申請資料</u>。 <u>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u>，逾期仍未籌備成立者，<u>廢止其許可</u>。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u>	十、<u>主管機關於收受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在未許可前，審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u>。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u>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命其補正</u>，逾期不補正者，<u>不予許可</u>。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籌備成立，逾期廢止許可。但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申請人補正之期限，若未於期限內補正，檢還申請資料。 三、實務上，申請案件如不完備，皆以補件之形式，通知民眾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

<u>個月為限。</u> 前項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u>申請案件之駁回應以書面為之，不得以言詞或退件方式拒絕受理。</u> 申請文件，主管機關得不予發還。	正，檢還申請資料，故修正規定第一項已可涵蓋實務情形，爰現行規定第二項予以刪除。 四、另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同時強化政府服務品質精神，爰酌作文字調整及刪除不合時宜之文字。
九、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u>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u>，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u>機構、單位表示意見</u>。	十一、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許可案件，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u>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u>，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單位，<u>並得設置審議小組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周延會商對象之範疇，對於章程內容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則針對個案狀況，必要時再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若為單純法規宣導事項，則由本部統一告知；另會商對象新增機構。 三、上開會商作業雖予簡化，惟不論會商與否，團體於立案後，於推動辦理各項任務

		時，皆應遵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並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
<u>十</u>、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 <u>前項申請案件須經會商者，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	<u>十二</u>、主管機關審查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u>其須經會商案件，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申請人。</u>	一、點次變更。 二、對於社會團體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原則上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竣，例外針對特定類別團體，須經會商程序，得延長審核時間，且現行除補正之案件，為簡化行政程序，已不另外通知申請人，故文字酌作修正及刪除。
<u>十一</u>、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u>團體</u>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u>十三</u>、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 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	點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u>十二</u>、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u>十四</u>、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	一、點次變更。 二、為促進團體議事效能、簡化作業流程，同時落實團體自治，爰有

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三人，並為定額且奇數，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至少七人，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籌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u>籌備會應於理、監事選出前，將檔案、財務及人事等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第一屆理事長選出後，當場以一份移交理事長，移交時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分別於清冊簽章。籌備會於移交後撤銷之。</u> <u>移交清冊由籌備會主任委員、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u>	關籌備委員之名額，參照會議規範第一條規定三人成會之意旨，由七人修正為三人，並明定為定額且奇數。 三、交接相關事項移至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七款，並刪除交接文件內容，由社會團體自行決定有關籌備期間資料之移交。
<u>十三、籌備會之任務如下：</u> (一)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二)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三)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四)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五)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六)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七)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八)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	<u>十五、籌備會之任務如下：</u> (一)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二)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三)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任免。 (四)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 (五)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六)擬定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u>下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成立之團體，應增訂次一年度工作</u>	一、點次及款次變更。 二、為簡化流程、尊重團體自治，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至於現行規定第四款會員申請入會手續、申請書格式、公開徵求會員等作業，申請人得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即可公開徵求會員，是以，召開籌備會時已完成

<u>之事項。</u>	<u>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u> <u>(七)擬訂成立大會之討論提案及編製大會手冊。</u> <u>(八)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u> <u>(九)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u> <u>(十)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u> <u>(十一)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u>	公開徵求會員之程序，爰得逕行辦理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造具其名冊，乃酌作文字修正為修正規定第二款。 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對收支預算表已有相關規範，為期用語統一及簡化相關作業，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六款之相關內容並變更款次為修正規定第三款。 四、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並尊重團體自治，刪除交接文件內容，由團體自行決定。 五、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第四項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另為簡化作業流程，尊重團體自治，加速民眾申辦進度，刪除籌備會之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之
--------------------	---	--

<u>十四、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事、監事召集。</u> <u>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u> <u>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之通知應包含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u> <u>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u>	<u>十六、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理、監事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其他會議應於七日前通知，並均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會議之通知及報備應說明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u> <u>成立大會之報備應另附會員名冊。</u> <u>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u>	規定。 一、點次及項次變更。 二、將會議召集權與開會通知時效規定分項敘述，並刪除其他會議開會通知之時效規定。 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另考量實務作業上，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已多於同日召開，為簡化作業流程，加速民眾申辦進度及進行網路線上作業，爰增修第二項規定，亦可由民眾依實際推動之需要，自行決定召開籌備會議之次數。 四、現行規定第三項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七點第一項第十款，爰予刪除。
---	---	---

		五、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六款，並刪除會議紀錄報送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期限。
<u>十五</u>、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u>十七</u>、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員較多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點次及項次變更。 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u>十八</u>、社會團體籌備期間，應公開徵求會員。	尊重團體自治及考量公開徵求會員程序，申請人可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前，召開籌備會前完成會員徵求之程序，並於籌備會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名冊，爰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二款，爰刪除本點。
<u>十六</u>、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u>十九</u>、社會團體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應將團體會址處所之決定列入議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前項會址處所應取得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u>十七</u>、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一) <u>成立</u>大會紀錄。 (二)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 <u>成立</u>大會決議通過之章程。 (四) <u>成立</u>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 (五) <u>成立</u>大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六)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七)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八)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九) 申請理事長當選<u>證書</u>資料表。 (十) 會員名冊。 社會團體立案證書及圖記，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u>二十</u>、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一) <u>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u>紀錄。 (二)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三) <u>會員大會</u>決議通過之章程。 (四) <u>會員大會</u>決議通過之年度工作計劃。 (五) <u>會員大會</u>決議通過之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六) 選任職員(理事監事)簡歷冊。 (七) 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 (八) 會址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等)。 (九) 申請理事長當選<u>證明書</u>資料表及<u>理事長照片</u>兩張。 (十) 會員名冊。 <u>立案證書之發給依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辦理</u>；<u>圖記之發給依印信條例規定辦理</u>。 社會團體<u>領得</u>立案證書及圖記後，應妥為保存並應列入移交。 主管機關核准社會團體立	一、點次變更。 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內政部核發社會團體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已無須黏貼照片，爰刪除第一項第九款檢附照片之規定。 三、鑑於立案證書及圖記之發給業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及印信條例有明文規定，爰刪除重複之現行規定第二項文字。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案時，應將核准文書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會址所在地之稅務機關。	
<u>十八</u>、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u>二十一</u>、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社會團體辦理法人登記指公益社團法人登記而言。主管機關無庸於社會團體申請法人登記之文書驗印。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九</u>、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u>二十二</u>、社會團體完成社團法人登記，於團體名稱冠以社團法人後，該社團法人即為團體全名稱之一部。但主管機關核准團體立案時，原核備之章程及原發給之立案證書、圖記及其他文書等，無庸於團體名稱上更改冠以社團法人文字。	一、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另依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3 月 2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5056 號函釋略以，原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限制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須加載於法人之名稱上，其限制容有未洽，爰修正第 1 項。是於上開規定修正後，辦理法人登記

		時，僅須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毋庸於法人名稱上加載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為此修改章程。法院於辦理相關法人登記時，經審查圖記為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且印文與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名稱相符後，即得辦理設立登記。無須通知其於印文加冠社團法人等字樣。
<u>二十、社會團體立案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立案證書、證號；法人登記後，應主動對外揭示登記證書、證號，以利識別。</u>	<u>二十三、社會團體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立案證書字號及發給機關名稱，如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增列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以利識別。</u>	一、點次變更。 二、為簡政便民，尊重團體自治，同時參考社會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團體應主動對外揭示其資訊，爰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一、主管機關對經許可設立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u>	<u>二十四、主管機關對經許可籌備或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事後發現其申請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許可，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人民團體法第九條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廢止其許可。	
-----------------------	-----------------------	--